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82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被告 蕭順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部分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騎乘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北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與長沙街2段口處時，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李美玲所有，由訴外人郭宗政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此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2,780元(含工資1,010元及零件11,770元)，經折舊後請求11,33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我們是平行停車，大家在等紅燈，伊看到綠燈時，伊把系爭機車車手扶平，綠燈時慢慢的騎出去，伊根本沒有從系爭車輛後面撞過去。系爭車輛當時是去交通隊報

01 案，伊有去親眼看到系爭車輛完全沒有毀損，警方也說看起來  
02 來沒有毀損，惟系爭車輛現在卻有三個地方受損，伊與系爭  
03 車輛是平行的，不可能1個後視鏡會撞到3個地方，故原告所  
04 述不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2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3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之系爭車  
14 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5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第18-2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  
18 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48頁）。被告雖辯稱：伊與  
19 系爭車輛是平行的，伊有去親眼看到系爭車輛完全沒有毀損  
20 云云，惟騎乘系爭機車之被告於警方調查紀錄陳稱：「當時  
21 要去中華路1段福興國小，我車由環河南路1段南向北第2車  
22 道靠左行駛，當時車多我不小心我車左後照鏡輕輕碰到我車  
23 左側第1車道系爭車輛右後照鏡。」。被告又於114年3月28  
24 日民事答辯狀略以：「我車在停止狀態，變綠燈，我把機車  
25 把手轉正，不巧輕輕碰到系爭車輛後照鏡裡面小小白色的  
26 燈，完全沒有騎車撞到系爭車輛。系爭車輛說我車撞到是謊  
27 言。當時我車跟系爭車輛並行狀態，都在停紅燈。我和警察  
28 去看系爭車輛撞到的部分，完全沒有一個地方毀損。」。而  
29 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郭宗政於113年9月4日警方調查紀錄  
30 陳稱：「當時要去大安區上班，我車由環河南路1段南往北  
31 第1車道行駛，車多走走停停至事故處停等紅燈，系爭機車

01 從我車右後方行駛過來，系爭機車左後照鏡碰撞我車右後照  
02 鏡。」。又參照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方照片及當事  
03 人調查紀錄等跡證顯示，事故前系爭車輛沿環河南路1段南  
04 向北第1車道行駛，至事故處，系爭車輛停等號誌，其車右  
05 照後鏡與沿同路同向第2車道系爭機車擦撞而肇事。併參酌  
06 系爭車輛（車前）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顯示，08:01:31-48  
07 許（畫面時間以下皆同）見事故路段車多，系爭車輛沿環河  
08 南路1段南向北第1車道隨車隊緩速行駛，隨後其煞停於機慢  
09 車停等區，系爭車輛右側停有1白色案外車輛；08:01:49-  
10 08:02:04許見系爭機車自右下角進入畫面沿環河南路1段南  
11 向北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車輛右側及白色案外車輛左  
12 側，旋即煞停於系爭車輛右前車身附近，並見系爭機車騎士  
13 左手離開把手揮往左後側，隨即放回把手並起步續行，系爭  
14 機車顯示左方向燈，通過路口進入下游路段，系爭車輛持續  
15 停於車道內。併參酌系爭車輛（車後）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  
16 顯示，畫面時間08:01:36-47許見事故路段車多，系爭車輛  
17 沿環河南路1段南向北第1車道隨車隊緩速行駛，系爭機車顯  
18 示左方向燈沿同向第1車道右側貼近車道線騎乘，隨後系爭  
19 車輛減速煞停，系爭機車持續趨前接近系爭車輛右後車尾，  
20 隨後系爭機車向右偏向並離開畫面範圍，系爭車輛持續停等  
21 於車道內。復參酌上述影像及跡證顯示2車行車動態，是以  
22 推析，事故前系爭機車沿環河南路1段南向北第1車道騎乘，  
23 事故路段車多擁擠，其前方有白色案外車輛隨車流停等，系  
24 爭機車應注意路況保持安全間隔，惟系爭機車持續趨前並從  
25 案外白色小客車左側及系爭車輛右側穿越時，疏於注意車前  
26 狀況且未與同路同向其他車輛保持適當之行車安全間隔，致  
27 後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而肇事，是以，被告「未注意車前  
28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另系爭車輛  
29 係隨車流停等車道內之車輛，對於系爭機車自後方趨前貼近  
30 其車右側騎乘且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行為無法預期及防  
31 備，爰訴外人郭宗政於本事故中無肇事因素。綜上研析，被

01 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2 施為肇事原因；訴外人郭宗政駕駛系爭車輛：無肇事因素等  
03 情，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9月18日北市交安字第  
04 1143002618號函所檢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  
05 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23-125頁），是  
06 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機車中加損害  
07 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  
08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09 車輛之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  
10 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  
11 已給付賠償金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2 請求權。

13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5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7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18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9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2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21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  
22 12,780元（含工資1,010元及零件11,770元），經折舊後請  
23 求11,332元，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電子發票、估價單等  
24 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31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  
25 辯，惟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26 貼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7、44、45頁）之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  
27 右後照鏡擦痕，經核與系爭車輛估價單修復項目相符，且該  
28 部分素材之材質特性類似塑膠，無法逕以烤漆方式進行修  
29 復，故需更換整體零件等情，亦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照片  
30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1、103、135頁），堪認為系爭車輛  
31 修復之必要費用，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則原告向被

01 告請求折舊後之車輛修復費用11,332元，洵屬有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03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04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32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見本院卷  
06 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3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14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6 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郭美杏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0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1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2 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4 書 記 官 林珩倩

25 附錄：

2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8 理由，不得為之。

2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04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05 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  
06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墊付
10 鑑定費用	5,000元	被告墊付
11 合 計	6,500元	